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玉霞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madonna.nan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06823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6823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
息並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17077函辦理。
- 二、此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此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活動網站

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或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

五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

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

5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